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 安 置 人 CP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關 係 人 CP000000000-0 (受安置人之父，姓名年籍詳卷)

CP000000000-0 (受安置人之母，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CP○○二五六○四二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延長繼續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受安置人CP000000000（民國0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之尿布疹久未痊癒，傷勢日趨嚴重，其父母即關係人CP000000000-0、CP000000000-0（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均無法妥適照顧受安置人，且家中環境擁擠、受安置人活動空間有限，難以提供適當養育之功能；評估受安置人年幼，其傷勢須長時間照護，家庭環境亦須徹底清潔與改善，為維護兒少權益，聲請人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112年8月11日下午3時許予以緊急安置，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護字第52號民事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再以112年度護字第80號、113年度護字第8號、第38號、第69號、第103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繼續安置。考量受安置人父母親職能力仍待提升，受安置人目前持續進行早期療育復健課程，為避免療育課程中斷，暫以親子會面維繫親情。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將受安置人自114年2月14日起，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2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3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4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5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6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7 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
08 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
09 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
10 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
13 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保護個案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
14 院113年度護字第103號裁定影本等件（見本院卷附證物袋）
15 為證，復經本院職權調取前揭民事卷宗核閱無訛，關係人二
16 人亦到庭陳稱：同意聲請事項等語（見114年2月11日調查筆
17 錄，本院卷第27頁）明確，堪信屬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
18 年幼，仍需妥善照護，考量其父母之親職功能尚待提升，又
19 無其他適當替代親屬可協助照顧，足認受安置人未受適當之
20 養育或照顧，且若非延長繼續安置恐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
21 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3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范乃中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邱昭博